

(上接B011版)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证券代码:122057 证券简称:凌钢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凌钢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27日 8: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7日

至2015年3月27日

至201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代码:600231  
股东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15-019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就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燃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运输等订立协议。
-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运用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资源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振勇先生、王立强先生、王亚东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伟先生、胡振勇先生、王立强先生对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振勇先生、王立强先生、王亚东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伟先生、胡振勇先生、王立强先生对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凌源钢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凌源钢铁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201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201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201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201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运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201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四、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除框架协议外,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服务费用均应按如下定价原则计价:

(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

(2)若无国家定价,应适用市场价格;

(3)若无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金额:预计2015年凌源市凌源钢铁有限公司购买材料63,808.72万元,购买动力121,775.36万元,购买热力57,206万元,购买劳务、30,470万元;同时销售材料67,115.01万元。

3.结算方式:除框架协议项下预付货款、月底结算的方式外,其它产品和服务均采用按月结算,即期付款方式。

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3.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2.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3.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2.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3.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2.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3.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2.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3.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4.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5.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6.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7.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8.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9.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60.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61.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